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
段99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22289111#25119

傳真：22559032

電子信箱：wen38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推字第1030014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0014423A00_ATTCH1.doc、ATTCH3 0014423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2014臺中~卡麥拉社區影像紀錄片徵件競賽」
海報及簡章，敬請 貴校協助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社區影像紀錄的能見度與影響力，行銷臺中市社造點不同的人文樣貌，透過影像紀錄，用故事來訴說在地的人與事，用行動關注社區的文化與特色，特舉辦「2014臺中~卡麥拉社區影像紀錄片徵件競賽」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即日起開放報名至本（103）年9月22日止，以臺中市社造點為拍攝範圍，不限主題及類型，長度以30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請將報名表及參選作品光碟3份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』收」，來稿請在信封上註明「臺中~卡麥拉」徵件比賽。
- 四、請協助於 貴校網站公告並宣傳本案活動訊息。
- 五、活動聯絡人及電話：本局藝文推廣科張小姐，（04）22289111分機25119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王先生，（04）22196246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10310 103/7/7

裝

訂

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裝

訂

線



2014「臺中~卡麥拉」社區影像紀錄片徵件競賽

競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擴大社區影像紀錄的能見度與影響力，行銷臺中市社造點不同的人文樣貌，透過影像紀錄，用故事來訴說在地的人與事，用行動關注社區的文化與特色。
- 二、辦理單位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- 三、參賽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參加。
 2. 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賽皆可，團隊成員最多六名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五、徵件主題/類別：
主題：以臺中市社造點為拍攝範圍，不限主題及影片類型，長度以 30 分鐘內為原則。主要場景限取材於臺中市社造點，且人物角色或故事必須源自社造點。
臺中市歷年社造點查詢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
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
- 六、繳交資料：
 1. 報名文件：(1)參賽同意書 (2)作品資料表 (3)報名表
 2. 參賽影片含『中文字幕』之 DVD 光碟拷貝 3 份。(請先自行確認播放皆無問題，避免拷貝品質不佳或挑片而影響遴選結果。)
 3. 作品資料光碟 1 份，內含作品劇照 5 張 (畫素一千二百萬以上)
 4. 作品與資料光碟請分開燒錄儲存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
金獎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、獎杯乙座。
銀獎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杯乙座。
銅獎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杯乙座。
優選：6 名，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

八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簡章索取處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，或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。報名表上需詳填真實姓名，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。

2. 郵寄送件參選。請將報名表及參選作品光碟 3 份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』收」，來稿請在信封上註明「臺中~卡麥拉」徵件比賽。

3. 光碟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。

4. 本次徵件恕不退稿，請務必自留原始檔底稿。

九、評審標準：

創意表現 30%、故事性 30%、整體表現 40%

十、評選辦法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2. 競賽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以從缺，從缺之獎金得移作其他獎項使用。

3.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於文化局網站公告評審結果。

4. 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，並擇期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，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
2. 放映規格為 NTSC 系統之數位 HD 影像檔格式(建議使用 H.264 或 MPEG-2)，影片解析度應達 1280 x 720(720P)以上，1920 x 1080((1080P, Full HD)尤佳。

3. 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：

(1)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
(2) 作品曾公開發表或參賽者。

(3) 不符參選資格者。

4. 入選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入選資格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5. 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。

6. 獲獎作品，其財產著作權同意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7. 主辦單位得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結集出版、展示、上網公佈、光碟燒錄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...等。)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。
8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十二、活動洽詢：

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王錫恩 專案助理
電話：04-22196246



2014「臺中~卡麥拉」社區影像紀錄片徵件競賽

報名表
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
影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短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情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_____				
影片長度					
作品題目					
參賽者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：共 人。請以代表人填寫詳細資料。其他隊員資料請填寫下方欄位。報名完成後，除更改隊員資料外不得要求更換、新增隊員。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住址					
服務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聯絡電話		(公)	(宅)	
	E-mail		手機：		
隊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隊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隊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隊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隊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
<p>作品簡介</p> <p>50-300 字內</p>	
<p>注意事項</p>	<p>請確認報名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報名表一份(填妥各欄位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一份(詳閱後簽名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資料表一份

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相關規則

1. 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，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評審決議認定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其為得獎者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收回獎金及證明書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如有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4.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5. 參賽作品請附上報名表、同意書等報名資料，並請妥善包裝掛號郵寄，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6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7.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8. 為推廣本次活動，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，於本活動期間中(含網路宣傳)發表參賽作品。
9. 參賽作品如已於政府機關各類徵件中得獎，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，不得報名本次徵件活動。

二、作品著作權

1.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2.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，應獲得當事人拍攝同意。
3. 參賽作品得獎，其著作財產權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4.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的獎勵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得獎人應自行負責，如致主辦單位涉訟，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，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。
5. 參賽作品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三、得獎、領獎，及其他注意事項

1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、獎品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2.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金額依相關稅法扣除稅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
4. 凡參加本次競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活動報名之各項規定，若不合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與得獎之資格。
5. 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參賽者(全員)簽章：

年 月 日

※若缺少參賽者簽名蓋章，視同棄權。

第 1 頁

第8頁，共9頁



總獎金
NT120,000

活動宗旨

為擴大社區影像紀錄的能見度與影響力，行銷臺中市社造點不同的人文樣貌，透過影像紀錄，用故事來訴說在地的人與事，用行動關注社區的文化與特色。

作品主題

以臺中市社造點為拍攝範圍，不限主題及類型，長度為30分鐘內。主要場景限取材於臺中市社造點且人物角色或故事必須源自社造點。
歷年社造點查詢請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
<http://community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

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103年9月22日止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獎勵辦法

金獎：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盃乙座
銀獎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盃乙座
銅獎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盃乙座
優選：6名，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狀乙紙

參賽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賽皆可，團隊成員最多六名。

活動洽詢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
張小姐 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25119
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
王先生 電話：04-22196246

